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畢業生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畢業生公共服務及傑出才藝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成員：依本校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（一）款之規定。

四、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名額：

（一）在學期間於公共服務、體育、藝能、語文、數學、科學創作等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（二）前款公共服務傑出獎畢業班每班一名，才藝傑出獎項各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二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，填妥申請書【如附件】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)及影本，交由畢業班導師初核。

2. 初核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
3. 本階段於當年度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收件，收件截止日若遇假日，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（一）學校發給之獎狀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（二）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（三）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民間組織(財團法人、基金會或社團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（四）獎狀時間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止。

（五）上開未盡獎項由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認定或訂定審查補充細則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領域獎項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3. 申請參加選拔之畢業生至少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年以上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(表 1)

計 分 性 質	名 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 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 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 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縣性		9	8	7	6
全市性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民間團體		1	0.5	0.25	0.1

1. 非個人比賽計分方式：以表 1 所列方式分數 50%計算。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縣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3. 總分相同時，增加獎項鼓勵。
4. 投稿獎狀之計分方式如下：
 - (1) 投稿國語日報、國語週刊經刊登之作品，1 張獎狀採計 0.3 分。
 - (2) 投稿其他報章雜誌等公開發行刊物經刊登之作品，1 張獎狀採計 0.1 分。
5. 下列獎狀、獎盃、獎牌不列入計分：
 - (1) 民間機構舉辦非公開競賽、補教界所辦之比賽、各項限制參賽資格之競賽及各項檢定或進階證書、參加獎等皆不列入計算。
 - (2) 無法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證競賽名次之獎項，或是無法提供正本之獎項，不列入計分。
 - (3) 獎狀、獎盃、獎牌內容無法確認為申請者本人，不列計分，如有主辦單位提出證明者，得列入計分。
6. 參加花蓮縣各鄉、鎮之全鄉、鎮性競賽成績，得依全市性計分標準計分。
7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8. 本計畫各項成績採計以 107 學年度算起，107 學年度畢業班不適用本計畫。
9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學年度才藝傑出獎申請表

(第一類：才藝傑出類)

申請者 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

請〈擇一〉勾選申報組別：☐體育☐藝能☐語文☐數學☐科學創作

※ 獎項名稱請標示清楚：年度 + 比賽名稱

單位	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	主辦單位	學生計分	初核計分
政府	例 1	107 年全國音樂比賽	特優	教育部	12	
	例 2	106 年縣運壘球擲遠比賽	第三名	花蓮縣政府	7	
民間	例 1	107 年第 19 屆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	優等	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	0.5	
政府機關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民間團體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	總 分				

備註：獎項內容限所申報之組別。

註 1：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級任導師簽名：_____

附件二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學年度公共服務傑出獎推薦表

(第二類：公共服務傑出類)

推薦對象		就讀班級	六年 班
推薦處室			
◎具體事蹟描述：			
◎佐證文件（條列之，送件時並附上文件影本）			

級任導師簽名：_____